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科函〔2023〕35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做好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的通知》《福建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意向征集

(一) 为及时了解掌握各地绿色建筑标识申报情况，请各设区市建设局预征集本地区2023年度拟申报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填写汇总表(附件1)于5月30日前报送省厅科技处。后续新增申报的项目，各地可于每季度末汇总报送省厅。

(二) 根据福建银保监局等5部门《关于产融合作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闽银保监发〔2023〕3号)规定，获得绿色贷款的新、改、扩建绿色建筑项目，在竣工验收后应及时申请绿色建筑标识认定。

(三)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转发关于加

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闽建科〔2022〕12号)规定，新建超高层建筑应当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并于竣工验收备案后取得相应的绿色建筑标识。

## 二、项目申报

按照《福建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统一通过住建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标识管理系统，网址:<http://lsjz.jzjn.mohurd.gov.cn>)进行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一)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由所在设区市建设局预审推荐至省厅，再由省厅复核推荐至住建部；

(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经项目所在设区市建设局初审推荐后，由省厅负责组织认定并授予标识；

(三)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申报与认定工作由各设区市建设局负责组织。

## 三、受理审查

设区市建设局负责对本地区申报的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初审(初审要点详见附件2)，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推荐至省厅，同步在标识管理系统中上传初审意见表(附件3)。省厅将分批集中组织专家审查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对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向社会公示、公告审查结果。

#### 四、其他事项

(一) 各设区市建设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标识认定和推荐工作，加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建设，科学设计工作流程和监管方式，明确管理责任事项，强化监督措施。

(二) 各设区市建设局要指导督促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联系人：陈骅、黄威

联系方式：0591-83829085，0591-87614024

- 附件：1. 拟申报二、五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汇总表  
2. 绿色建筑标识初审要点  
3. 福建省二、五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初审意见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拟申报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具体地址	建筑类型	绿色建筑星级	建筑面积(万m <sup>2</sup> )	楼栋数量	竣工日期	参与单位	申报联系人
1									建设: 设计: 咨询: 施工: 运营:	
2										
3										
...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绿色建筑标识初审要点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申报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满足《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标规〔2021〕1号）、《福建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闽建〔2022〕7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名称应与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的“工程名称”一致。项目名称中需要包含项目所在地、申报楼栋号等信息，尽量避免使用“地块”、“改造”、“标段”、“项目”等文字，名称长度不超过 20 个字。示例：福州 XX 花园（1 号-3 号、5 号-8 号楼）。

2、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可列入申报单位。

3、申报项目应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 等国家标准或《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 等地方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

4、申报项目应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申报单位应在国家标识管理系统“申报书条文”的“项目基本情况”上传项

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程序。**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程序。申报单位应在标识管理系统“申报书条文”的“项目基本情况”上传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审批文件。

## **三、申报项目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申报项目不应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申报单位应在国家标识管理系统“申报书条文”的“项目基本情况”上传相关承诺说明。

## **四、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规定。**

1、申报单位应在国家标识管理系统“申报书条文”的“项目基本情况”上传相关说明报告，报告应体现项目基本情况、工程规模、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分项计量装置、选用节水器具、场地排水管网建设采用雨污分流技术、建设雨水利用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等）及措施应用情况。

2、根据《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申报项目应按照《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进行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申报单位应在国家标识管理系统“申报书条文”的“项目基本情况”上传绿色建筑专项查验报告。

## 五、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1、申报单位应在国家标识管理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包括：

（1）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2）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3）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4）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5）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2、申报单位应提供签字、盖章完整的申报材料。

3、申报项目应符合申报星级绿色建筑基本要求，即控制项全部满足，评分项各项得分不小于满分值的 30%，且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总得分达到 70 分、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总得分达到 85 分。

附件 3

## 福建省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初审意见表

###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旅馆 <input type="checkbox"/> 博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建筑		
申报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申报建筑面积	万 m <sup>2</sup>	申报楼栋数量	栋
立项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 二、初审意见

设区市 建设局 初审意见	<p>初审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满足《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成果归属争议；</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